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心怡
電話：03-5216121-223
電子信箱：0156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40124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80000A_114012419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2419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」提案及研討結果，已更新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7月21日院臺法字第1141020530號函辦理，附原函1份供參。
- 二、旨揭座談會與歷次提案及研討結果均已建置於司法院網頁（judicial.gov.tw/tw/mp-1.html），可分別於「業務綜覽」項下之「行政訴訟」專區「伍、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資料」中，或於「查詢服務」項下之「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」（lawsearch.judicial.gov.tw）中查閱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23
11:52:18
文
章

